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荣之联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34,6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12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379,963.4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799,963.40 元，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965,02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0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 695833038 | 431,679,963.40 | 237,190,302.02 | 活期 |
|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 20000001372900008068660 | 514,120,000.00 | 187,640,238.48 | 活期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 010900291410512 | 50,000,000.00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995,799,963.40 | 424,830,540.5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9,396.5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253.7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261.90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 | 否 | 51,412.00 | 51,412.00 | 9,148.78 | 17,559.55 | 34.15% | 2018年12月31日 | 1,247.53 | 是 | 否 |
|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 | 否 | 43,626.00 | 43,626.00 | 105.00 | 7,702.35 | 17.66% | 2018年12月31日 | -932.53 | 否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100.00% | | - | - | 否 |
| 合计 | — | 100,038.00 | 100,038.00 | 9,253.78 | 30,261.90 | — | — | 315.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p>一、“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本年度投入9,148.7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7,559.55万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于总部大厦内的生物云样板机房已建成，并完成部分硬件投入建设，样板机房的主要建设目标是500个高密度机柜，数据存储容量将达到25PB，主要由数据中心设备、存储设备、计算设备、配套设备构成。截至2017年底，公司已在总部大厦建成近200个高密度机柜，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机柜已经配置了计算及存储资源，2018年，公司将按照计划继续推进样板机房硬件投入。</p> <p>公司于2017年2月租用了一产业园厂房，租期20年，用于建设生物云计算基础设施及配套场</p> | | | | | | | |

| | |
|-------------------|--|
| | <p>地，并提供云计算、大数据等 IT 服务。由于该项目建设需要取得相关电力，建设等相关资质许可，为此，公司于 2017 年陆续申请并取得了项目供电配额、项目建设备案及许可、工信部颁发的云服务牌照等，这些资源和资质的取得为公司生物云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在 2017 年积极拓展了客户资源，与诺禾致源、吉因家、创业软件等大型基因测序公司、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在生物云方面进行协同发展。</p> <p>2017 年度资金投入较原计划稍慢，原因有两点：1、取得支持公司生物云项目建设的各类资质、许可所需时间较长；2、2017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租金较原计划少，原因在于租赁三一产业园的免租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免租期结束前，公司无需支付租金，另外公司总部大厦内的样板机房是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租用所得，2017 年度租金并未单独结转，相关的费用公司将后续进行统一结算。</p> <p>二、“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本年度投入 1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702.35 万元，比原计划资金投入进度稍慢，原因如下：近一年多来，不同规模、地区的保险公司需求的差异化逐渐显现，车联网保险发展呈现多样化特征，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但速度低于预期。公司谨慎控制用户补贴和终端发放数量，因此项目投入有所延后。同时，在针对规模化用户精细化运营及数据的深入挖掘、建模基础上，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和技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采集数据，降低了数据采集成本，因此资金投入减少。</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本年度投入 1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702.35 万元，比原计划资金投入进度稍慢，原因如下：近一年多来，不同规模、地区的保险公司需求的差异化逐渐显现，车联网保险发展呈现多样化特征，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但速度低于预期。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661,910.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0 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 |

| | |
|----------------------|---|
| | 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报告期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396.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261.90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348.4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2,483.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2.92%。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流；拟对“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上述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661,910.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0 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经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

行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购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396.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261.90 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348.4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2,483.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2.92%。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荣之联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之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皓

刘迎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